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 1385/E1036/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01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全澳目前共有公共輕型汽車充電位 170 個（中速 79 個、快速 91 個）及電單車充電位 2 個，2019 年將增設 50 個輕型汽車快速充電位，屆時全澳各區充電位將增至 220 個。2018 年數據顯示，已投入服務的快速充電位平均每月每一充電位使用約 30 次。

目前市民已可在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交通事務局、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公共停車場和公共街道的電動車充電位的資訊，而澳電的手機應用程式更提供了各個充電位的即時使用狀態信息。

2. 本澳並沒有限制進口電動車的種類，故會因應不同車廠採用的不同種類充電制式，儘量裝置能涵蓋其制式的充電位。

現時公共充電位已經由公共停車場擴展至街道的泊車位，而澳電新修訂的供電技術規範中，已要求新建樓宇必須預留充電設備的安裝。

3. 交通事務局表示，首批 16 部電動的士營運情況良好。而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o Sector Energético

個八年期限純電動的士牌照中，已有 12 部投入營運。根據中標人提交的申請資料，餘下的純電動的士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陸續投入營運。

公共充電設施僅屬輔助和續航性質，使用電動車的人士應自備充電設施。至於商業營運的電動的士，政府已經明確提出，投標者應考慮自行設置所需的充電設施，政府只會在公共停車場設置適當數量的充電位。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許志樑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